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2888號

原告 張語慈
被告 王培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意思，於民國112年9月5日19時49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地下1樓之統一超商和醫門市，將其申辦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件帳戶）之金融帳戶提款卡以交貨便之方式寄送至詐欺集團指定處所，並以通話方式告知詐欺集團本件帳戶提款卡密碼。該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又於112年8月間某時，向原告佯稱可投資獲利之訛詞，致原告於112年9月14日上午10時9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5萬元致本件帳戶，受有損害，爰依法訴請被告損害賠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伊係受詐欺集團詐欺，始提供本件帳戶與詐欺集團，伊並無故意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民法第184條關於侵權行為所保護之法益，除有同條第1項後段及第2項之情形外，原則上限於既存法律體系所明認之權利，而不及於權利以外之利益，特別是學說上所稱之純粹經濟上損失或純粹財產上損

01 害，以維護民事責任體系上應有之分際，並達成立法上合理
02 分配及限制損害賠償責任，適當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目
03 的。所謂純粹經濟上損失或純粹財產上損害，係指其經濟上
04 之損失為「純粹」的，而未與其他有體損害如人身損害或財
05 產損害相結合者而言；除係契約責任（包括不完全給付）及
06 同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第2項所保護之客體外，並不涵攝
07 在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侵權責任（以權利保護為中心）所
08 保護之範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390號判決可資參
09 照。

10 四、經查：

11 (一)被告抗辯其係受詐欺集團詐欺，始提供本件帳戶之資料與詐
12 欺集團等語，已據其提出其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為證，且
13 被告提供本件帳戶之行為，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
14 偵字第22063號為不起訴之處分，有該不起訴處分書1紙在卷
15 可稽，並經本院調閱該案卷宗核閱屬實。觀諸被告與詐欺集
16 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擷圖可見，要求被告寄出本件帳戶資料之
17 人，傳訊向被告告知：「信用有瑕疵也可以幫你辦理，融資
18 貸款目前都有優惠專案可以協助小姐做承辦哦。是考慮哪方
19 面問題可以跟我說，看怎麼幫忙小姐做辦理」等文字，待被
20 告詢問後，對方復回應稱：「王小姐資金有幫你跟經理申請
21 擔保到」等語，嗣又要求被告提供雙正件正反面、其女兒之
22 健保卡、存摺封面等文件，上情有渠等對話紀錄截圖附在臺
23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2063號卷中可稽，核與被
24 告所辯大致相符，足徵被告應確非係基於幫助他人犯罪之意
25 思，交付本件帳戶資料與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而僅具保管本
26 件帳戶不周之過失，要屬明確。

27 (二)原告雖因詐欺集團施詐，而受有財產上損害，然民法第184
28 條第1項所謂之權利，限於既存法律體系所明認之權利，而
29 不及於權利以外之利益，已如上述。本件原告受詐欺集團詐
30 欺因而匯款，在論證之方向上，固然可謂被告之過失行為係
31 侵害原告之「意思自由」，並據此認定原告之自由權有遭過

01 失不法行為侵害之事實。惟我國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體系，
02 係繼受德國民法第823條、第826條規定而來，而彼邦之通
03 說，就同法第823條第1項（相當於我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4 段）之解釋適用而言，均一致認定該條所稱之「自由權」僅
05 限於身體行動之自由，尚不及於德國聯邦基本法第2條第1項
06 所保障之意思自由、一般行為自由，原因無非在於立法者既
07 已就權利、利益區別保障，則在概念上如仍承認空泛之意思
08 自由權，將使區別權利、利益之法律體系形同空洞（參見Mü
09 KoBGB/Wagner BGB § 823 Rn. 278；另見王澤鑑，侵權行為
10 法，104年6月版，第160至163頁，指出我國最高法院雖有擴
11 張解釋自由之裁判，但目的係在強化被害人就非財產上損害
12 之求償）。本院審酌上開繼受史，認前揭德國通說之立場對
13 我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解釋論，當具相當之參考價
14 值。職是之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稱之權利，當不包
15 含「意思自由」，故本件尚不存在原告權利遭被告過失行為
16 侵害之情形，尚無從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謂被告應負
17 損害賠償之責。至原告所受損害，當屬純粹經濟上損失、單
18 純財產上之損害無訛。

19 (三)本件被告交付帳戶之行為，為民法上之過失加害行為，業經
20 本院說明如前，則被告之行為，自亦非「故意以背於善良風
21 俗之方法，加損害與他人」，而與前述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
22 段之構成要件有間，故被告亦不負擔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
23 之損害賠償責任，堪可認定。再被告因無違反其他法律，自
24 亦無因違反保護他人法律，而應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負擔損
25 害賠償責任之餘。基上所述，原告訴請被告賠償15萬元損
26 害，要屬無憑；被告行為既不負擔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
27 自亦毋庸依民法第185條規定，與詐欺集團成員負連帶賠償
28 責任。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提供本件帳戶之行為，致原告受有
30 損害，訴請被告給付15萬元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
31 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

01 回。

0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03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
04 明。

0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8 法 官 陳彥吉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4 書記官 林宜宣